

#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5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9年12月9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00分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高金印委員、陳來雄委員、鄭文山委員、吳進丁委員、丁朝章委員、黃水攀委員、陳懋進委員、陳春對委員

請假：主任委員邱黃肇崇、陳麗珍委員、沈世裕委員

列席人員：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

請假：湯召集人瑞科、徐總幹事富癸、陳主任勇良、陳主任寶珠、許主任秋萍

推選主席：黃水攀委員

紀錄：謝旺羽

## 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45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45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一	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21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追認案。	追認通過。	第一組	審查通過之「選舉結果」及「當選人名單」業以本會109年11月13日屏選一字第10931502761號公告文公告之，並頒發當選證書。

二	屏東縣九如鄉三塊村第 21 屆村長楊慧貞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審議案。	審議通過，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一次補提連署人名冊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。
三	屏東縣九如鄉三塊村第 21 屆村長楊慧貞罷免案不成立或成立之宣告，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# 三、各組室報告

#### (一) 第一組

案由：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江維屏先生遞補當選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鄭雙銓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案經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10900629623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本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2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505 號公告由江維屏先生遞補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# (二) 第四組

案由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監察人員名冊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項補選設投開票所 1 處，置主任監察員 1 人、監察員 3 人（3 位候選人各推薦 1 人），冊列人員均切結確實無「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之各項情事。
- 二、案經本會第 292 次監察小組會議追認通過。
- 三、監察人員名冊請參閱附件 P1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屏東縣九如鄉三塊村第 21 屆村長楊慧貞罷免案，經通知領銜人補提連署人名冊，逾期未補提，應予宣告罷免案不成立，敬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，罷免案之連署人，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，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10 以上。同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，連署人名冊，經查對後，如不足規定人數，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，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人數，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。
- 二、屏東縣九如鄉三塊村第 21 屆村長選舉選舉人總數 1,541 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 155 人。本件罷免案提出之連署人名冊，連署人數計 169 人，經查對後刪除不合格連署人 37 人，合格連署人數 132 人，不足規定連署人數 155 人，案經本會第 456 次委員會決議，通知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補提連署人名冊，本會以 109 年 11 月 18 日屏選一字第 1093150285 號函通知領銜人，函文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送達，領銜人應於同年月 29 日前補提連署人名冊，惟領銜

人逾期未補提連署人名冊，依前揭選罷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會應為屏東縣九如鄉三塊村第 21 屆村長楊慧貞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。

辦法：

一、審議通過後宣告罷免案不成立，並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。

二、依同法第 86 條之 1 規定提議人名冊、連署人名冊保管至宣告不成立之日後 1 年 2 個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丙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丁、散會（11 時 20 分）。**